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财 政 部 文 件

劳 动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银发〔2006〕5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精神，逐步建立和完善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以下简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长效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的管理办法

(一) 扩大贷款对象范围。持有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的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下岗职工，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持有军人退出现役的有效证件的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以及持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失业登记证明的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如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均可根据《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银发[2002]394号)，向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二) 完善财政贴息管理。对持《再就业优惠证》及军人退出现役有效证件的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从事微利项目的，由中央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对持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失业登记证明的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从事微利项目的，由财政给予**50%**的贴息(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2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微利项目的范围，并于**2006年2月10日**前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三) 探索贷款管理模式创新。在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探索完善小额担保贷款的管理模式，研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经办银行的新模式。

二、进一步发挥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带动个人就业的倍增效应，推进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联动机制

(一)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根据该企业实际

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其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财政贴息、经办银行的手续费补助、呆坏账损失补助等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 推行创业培训与开业指导、项目开发、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的工作模式。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积极开发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等适合下岗失业人员创业的项目。对参加创业培训、完成创业计划书并经过专家论证通过的人员，在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时可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对经创业培训后获得小额担保贷款的人员，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定期了解其经营状况，提供咨询服务，帮助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加快信用社区建设，利用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为小额担保贷款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一) 信用社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已实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和工作“六到位”；社区各种台账齐全、数据准确并建立个人信用档案；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熟知政策并能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社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承诺书》；社区建立跟踪服务卡，并能积极参与欠款追索工作；社区单独或联合开展创业培训并有一定成效；社区内已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具体信用社区的标准确定及认定办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46

